

证券代码：834267

证券简称：天厚科技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西安天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 10:00-12: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267	天厚科技	2023年11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二路 12 号协同大厦同馨阁 A 座 403 室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公司拟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的规定，向 2 名公司现有股东发行股票，以通过募集资金满足经营发展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西安天厚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41）。

(二) 审议《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三) 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计划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总股本等相关条款予以修订，并在股份发行结束后办理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内容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四) 审议《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西安天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版）》（公告编号：

2023-043)。

(五) 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拟与发行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经各当事方正式签字盖章后，在本次发行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六) 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发行股票，公司拟在相关商业银行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统一管理，并将在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与存放本次募集资金的银行及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障本次定向发行的顺利进行，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

(2) 与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签订相应的股票认购协议，并可根据股票定向发行需要，对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进行变更、补充、终止、解除；

(3) 签署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合同、文本；

(4) 向主办券商及上级主管部门递交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申请材料并准备相关报审工作；

(5) 向上级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递交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6)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7) 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8)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年11月15日9:00-9:50

(三) 登记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二路12号协同大厦同馨阁A座403室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马淑荣 联系电话 029-86691978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西安天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西安天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西安天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